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2020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周明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云佳楣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宏观经济波动以及下游行业波动带来的风险、竞争加剧的风险、公司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人力资源的风险、管理风险、商标和商号侵权的风险、产业链延伸和扩张的风险、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2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6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47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7
第十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5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4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海洋王、照明科技公司、发行人	指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公司	指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海洋王东莞公司	指	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香港海洋王公司	指	OCEAN'S KING TECH LIMITED,即海洋王（香港）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在香港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	指	海洋王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本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0 年 1-6 月
本报告期末、报告期末	指	2020 年 6 月 30 日
员工持股计划	指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明之辉	指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莱盟建设	指	深圳市莱盟建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洋王	股票代码	002724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海洋王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Ocean's King Lighting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周明杰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艳	朱立裕
联系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 1601 号海洋王科技楼	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 1601 号海洋王科技楼
电话	0755-23242666 转 6496	0755-23242666 转 6519
传真	0755-26406711	0755-26406711
电子信箱	chenyan@haiyangwang.com	zhuly@haiyangwang.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9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9 年年报。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1,850,330.40	550,263,622.76	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996,772.92	39,613,936.12	4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932,125.75	21,648,148.86	5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43,267.98	-49,454,424.69	102.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92	0.0550	4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92	0.0550	4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1%	2.06%	0.6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69,395,050.96	2,437,555,335.38	2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95,020,539.47	2,083,926,888.05	14.93%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692.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929,926.67	见附注“十一节.七.8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230,073.97	结构性存款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347,540.82	结构性存款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8,724.98	
减: 所得税影响额	3,268,861.51	
合计	23,064,647.1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产品

1、公司从事主要业务

公司业务从早期传统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研发、销售、生产逐步向服务型企业转化。随着LED、激光等新光源、新技术的发展，客户现场及工作需求的不断升级，公司将特殊环境照明产品与互联网相结合，发挥LED产品+控制器+服务平台的产品组合优势，为客户提供照明+控制器+应用软件+服务的解决方案，推动客户照明系统朝更节能、更智能化的方向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明之辉51%股权的收购，主营业务新增照明工程施工、设计和维保业务，为客户提供更为全面的一站式服务。

2、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

2020年，公司加快照明产品的升级换代，照明+数据传输技术、照明+智能控制等技术为客户提供更加节能、智能、个性化的照明解决方案。LED照明是未来主流，智能互联网技术为公司注入新活力，紧抓技术浪潮带来的机遇，做好照明+互联网的产品和为客户提供更优的解决方案，满足客户需求，引领市场发展。

（二）主要的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研发管理采用先进的IPD模式，公司储备新技术，为不同行业的客户研发新产品，事业部直接面对市场，了解市场需求，为市场解决产品问题。

2、采购模式

公司确立了与供应商一体化的“互惠互利，发展共赢”的长期稳定合作机制，充分发挥供应商专业技术及制造优势，强化满足共同客户的需求。让供应商参与新产品早期设计开发，与供应商开展各项交流活动，推动需求信息共享。

3、生产模式

公司系统推进TQM与现场管理，持续学习丰田精益生产管理新模式，促进精益生产水平，完善制造与交付过程保障机制，优化成本、交期和提供符合质量要求产品的目的。

4、销售模式

根据客户行业的工作环境特点，建立了事业部制销售模式，并赋予其产品策划和开发等功能，让事业部享有快速响应的决策权，及时规划和开发新产品，从而满足了顾客多样化产品与服务需求。事业部制销售模式拉近了与下游客户的距离，能及时、准确的把握市场的动态、客户需求，同时，也有利于更好的服务客户，稳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增加客户黏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全国设有冶金、铁路、网电、油田、石化、煤炭、厂电、大企、军品、船舶场馆、公安消防、工程管理12个事业部，下设有143个服务中心，基本建立了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体系。

（三）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2020年上半年，面对严峻的新冠疫情及经济形势，公司按照年初制订的经营目标有序开展各项工作，持续推进各项经营战略的实施，聚焦客户需求的挖掘，将照明产品与互联网相结合，积极推广照明+互联网产品，发扬差异化服务优势，帮助客户创造更大的价值；同时公司加强内部管理，持续深入推进TQM，完善组织运营体系，提质增效，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得以进一步提升。

（四）行业发展现状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行业发展现状

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融资环境趋紧、全球需求不振以及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的影响，实体经济困难加剧。行业存在产能结构性过剩，产品同质化，剧烈价格竞争等现象。

随着LED照明产业步入相对成熟稳定期，市场的细分化和专业化程度在不断提升，未来特殊环境照明市场进入纵深化发展阶段，并在纵深化发展过程中不断实现行业整合，市场集中度将会进一步提高。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近年来，面对外部环境和客户使用场所的变化以及客户对需求和服务理解升级的挑战，需要突破传统思维方式和观念，事业部制销售体系的优势得以进一步发挥，公司及时把握了变化，化变化和挑战为机会；同时随着公司研发、销售和职能队伍的建设，推行阳光下的价值采购和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从而赢得了更多的客户。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固定资产	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 987.86 万元，下降 2.42%。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 52.35 万元，增加 0.68%。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货币资金	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 30,162.33 万元，下降 52.58%。主要是购买结构性存款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 32,998.31 万元，增加 53.92%。主要是购买结构性存款增加
应收账款	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 18,755.76 万元，增加 46.22%，主要是明之辉并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 4,071.40 万元，下降 33.89%，主要是背书转让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减少
预付款项	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 2,583.62 万元，增加 139.00%，主要是明之辉并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预付款项增加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 1,633.67 万元，增加 60.49%，主要是明之辉并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增加
存货	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 13,636.29 万元，增加 82.81%，主要是库存商品大幅减少及工程物资大幅增加，工程物资大幅增加的原因是明之辉并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存货增加
合同资产	增加 3,700.91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新收入准则将工程质保金重分类到合同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增加 792.93 万元，主要是明之辉并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流动资产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增加 701.58 万元，增加 51.52%，主要是明之辉并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研发方面

公司建立了发展研究院、技术与设计部、事业部产品线三级研发体系。一方面可以满足不同地域市场的客户个性化需求；另一方面提高了海洋王的议价能力，建立了稳定的多元化客户结构。

公司的技术创新得到行业认可，先后荣获“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中国设计红星奖”、“创新中国·百强上市公司”等

荣誉。

（二）专利和资质方面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2123项国内专利和254项PCT国外发明专利，其中国内专利包括发明专利1973项、实用新型30项、外观设计120项。

公司控股子公司明之辉已取得我国照明工程行业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和《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等资质。

（三）销售和服务方面

公司在全国设有12个专业化的事业部，事业部下设服务中心，服务中心下设服务部，基本覆盖了全国专业照明领域。

专业人员组成的服务工程师和技术服务工程师团队可以针对不同行业客户提供个性化服务，可以在客户提出需求后24小时内（特殊情况下72小时）到达现场提供照明服务解决方案，提高了公司应对市场的反应能力。通过健全的服务网络，公司形成了照明设计、产品、安装、服务全过程服务体系，从而有效地实现了对客户的快速响应。

（四）质量管理方面

公司自2018年获得“戴明质量奖”后，持续贯彻量入为出的自主经营理念，深入学习TQM十大思维方式，培养管理团队对工作和责任的理解、树立正确的目标感，强化新产品开发、品质保证、人才育成等跨部门八大机能别管理体系的自我总结反省，包括对岗位的责任意识、流程及标准的优化，从而更好的为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采购，以及职能部门管理平台开展工作，给业务创造价值的支持得到了有效加强和提高。

（五）产品方面

特殊环境对照明系统的工作可靠性提出了非常高的要求，需要针对具体环境设计不同的照明系统，快速响应客户个性化需求。随着对客户理解越来越深入，公司通过运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等，更好地满足了客户的新需求。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20年初,中美贸易摩擦仍存在不确定因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全面爆发冲击了全球经济。在复杂的国际贸易局势,严峻的宏观经济形势和变革的产业发展格局下,公司继续聚焦专业照明领域,深挖新需求下的潜力市场,以技术驱动发展,深入推进照明产品与互联网、物联网技术相结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加快企业智能化、服务化战略转型升级,拓展国内外新市场。

2020年上半年,公司取得了明之辉51%股权,拓展了照明工程施工、设计和维保业务。

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185.03万元,同比增长2.11%;实现净利润5,699.68万元,同比增长43.88%;扣非后净利润3,393.21万元,同比增长56.74%;公司连续5年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双增长,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也在逆势中创造了历史新高。根据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规定,2020年半年度将明之辉资产负债表纳入合并范围,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不纳入2020年半年度合并范围。

(一) 打赢疫情狙击战,实现收入稳中有进

2020年年初,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迅速蔓延,席卷全国各地。为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困难和挑战,公司快速反应,严格按照各地政府的规定,做好复工复产的各项准备工作。自2月起,深圳总部、东莞生产基地及全国各地服务中心实现有序复工,人员返工率及生产复工率恢复至疫前水平。

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影响,人员流动及物流活动严重受阻,公司业绩下滑。二季度,国内疫情基本得到控制,各部门经济活动逐渐转为正常,下游客户基本全面复工。公司奋力赶超,迅速抹平一季度落后差距,单季实现营业收入3.69亿元,同比增长23.96%,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稳健发展。

(二) 智慧工作照明系统,为产品升级

2020年3月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提出要发力于科技端的基础设施建设,包括5G基建、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和城际轨道交通、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七大“新基建”板块。新基建将为经济增长注入新动能,也为公司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1、“照明+互联网”产品继续为公司添砖加瓦。公司将照明产品与互联网技术相结合,研发具有实时数据传输、在线诊断、影像留存、图像识别等多种功能的“照明+互联网”产品,分为防爆与非防爆两种系列,可以满足不同行业、不同应用场景的特殊需求。

2、智慧照明工作系统,打造智慧工厂。公司以工作照明灯具为联接管控对象,结合智能控制技术、无线传输技术全新研发的智慧工作照明系统(即控制器产品),实现了对作业环境中工作照明灯具的照度调节、能效监测、故障告警、寿命预测、信息追溯等科学和系统的管理,降低企业能耗和维护成本,从而创建更加安全节能、高效舒适的工作环境。

(三) 内生外延并举,提升公司竞争力

1、新市场、新技术持续为公司业绩添砖加瓦:为满足国内用电量增长、抑制平均能耗上升的需求,核电等清洁能源的供电比例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具有耐辐照认证的LED灯具通过了在核岛中长达18个月的试用期,并成功入选中国三大核电集团的供应商库,以LED新光源替换核岛内的卤素灯等旧光源的产品进一步拓宽了核电市场的业务。

2、公司积极通过资本运作加快战略布局、推进外延式发展,完成了明之辉公司的收购工作。明之辉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等资质。明之辉已为国内众多大中型项目提供了优质的规划、设计和施工服务。

(四) 加强内部管控,深化自主经营

公司持续推进TQM(全面质量管理),实践量入为出的自主经营理念,完善组织运营体系,对各体系的日常管理机制再构建,并加强对新产品不断智能化的要求进行过程革新,提高生产工艺水平,实现降耗增效。同时,公司以目标为牵引,提高产品的设计、采购、生产能力,稳妥有力的实现产品按时交付。

二、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561,850,330.40	550,263,622.76	2.11%	
营业成本	208,418,617.82	191,793,220.44	8.67%	营业收入增加，相应营业成本增加。
销售费用	239,395,392.60	239,166,611.13	0.10%	
管理费用	48,001,082.03	57,022,558.73	-15.82%	主要是深化自主经营，费用下降
财务费用	-2,532,624.58	-1,125,172.70	125.09%	主要是利息收入增加
所得税费用	8,208,617.12	10,318,560.55	-20.45%	
研发投入	31,788,183.37	32,493,919.09	-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3,267.98	-49,454,424.69	102.72%	主要是支付的税费、购买商品较同期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845,899.15	3,139,991.96	-12,324.42%	购买结构性存款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32,065.94	-72,000,000.00	167.54%	发行股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2,804,095.11	-118,253,446.62	-181.43%	具体见上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其他收益	19,467,590.17	13,141,671.74	48.14%	政府补助增加
投资收益	14,230,073.97	8,617,802.72	65.12%	结构性存款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47,540.82	5,098,401.36	-53.96%	结构性存款本年到期收益增加，公允价值变动调整到投资收益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	------	------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61,850,330.40	100%	550,263,622.76	100%	2.11%
分行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561,850,330.40	100.00%	550,263,622.76	100.00%	2.11%
分产品					
固定照明设备					
其中：设备产品销售	291,663,589.68	51.91%	262,723,432.45	47.75%	11.02%
照明施工工程	2,127,585.91	0.38%	2,071,994.47	0.38%	2.68%
合同能源管理	4,191,840.46	0.75%	5,249,708.05	0.95%	-20.15%
移动照明设备	123,353,239.23	21.95%	129,296,347.65	23.50%	-4.60%
便携照明设备	140,514,075.12	25.01%	150,922,140.14	27.43%	-6.90%
分地区					
境内	546,922,781.40	97.34%	518,846,880.44	94.12%	5.41%
境外	14,927,549.00	2.66%	31,416,742.32	5.88%	-52.49%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561,850,330.40	208,418,617.82	62.90%	2.11%	8.67%	-2.25%
分产品						
固定照明设备	297,983,016.04	108,209,157.12	63.69%	10.35%	17.17%	-2.11%
其中：设备产品销售	291,663,589.67	105,609,604.78	63.79%	11.02%	17.70%	-2.06%
照明施工工程	2,127,585.91	1,680,429.76	21.02%	2.68%	5.53%	-2.13%
合同能源管理	4,191,840.46	919,122.58	78.07%	-20.15%	-10.75%	-2.31%
移动照明设备	123,353,239.23	50,693,529.50	58.90%	-4.60%	-2.57%	-0.86%
便携照明设备	140,514,075.12	49,515,931.20	64.76%	-6.90%	4.45%	-3.83%
分地区						

境内地区	546,922,781.40	203,824,697.45	62.73%	5.41%	11.40%	-2.01%
境外地区	14,927,549.00	4,593,920.37	69.23%	-52.49%	-47.97%	-2.67%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期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受疫情和灯具出口香港限制，出口减少。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72,045,451.18	9.16%	295,547,252.04	14.56%	-5.40%	主要是购买结构性存款增加
应收账款	593,351,374.06	19.98%	343,209,547.06	16.91%	3.07%	主要是明之辉并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增加
存货	301,038,401.40	10.14%	156,737,781.55	7.72%	2.42%	主要是明之辉并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存货增加
固定资产	397,999,475.24	13.40%	416,908,696.61	20.54%	-7.14%	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0.34%			0.34%	主要是明之辉并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短期借款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1,946,351.92	31.72%	576,328,187.66	28.40%	3.32%	主要是购买结构性存款增加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611,963,293.15	2,347,540.82							1,270,830,000.00	877,000,000.00				941,946,351.92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00,000.00								23,811.63					6,523,811.63
上述合计	618,463,293.15	2,347,540.82							1,270,853,811.63	877,000,000.00				948,470,163.55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资产包括保函保证金帐户余额9,010,640.18元和法院冻结款5,972,468.58元。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	收购	271,320,000.00	51.00%	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产权已全部过户			否		
合计	--	--	271,320,000.00	--	--	--	--	--	--	0.00	0.00	--	--	--

			0											
--	--	--	---	--	--	--	--	--	--	--	--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其他	588,000.00	2,347,540.82		1,270,830,000.00	877,000,000.00	36,959,410.36	940,310,833.97	自有资金
股票	5,745,205.22	-779,885.05				-4,109,687.27	1,635,517.95	自有资金
其他	6,500,000.00			23,811.63			6,523,811.63	自有资金
合计	600,245,205.22	1,567,655.77	0.00	1,270,853,811.63	877,000,000.00	32,849,723.09	948,470,163.55	--

5、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02587	奥拓电子	885,299.48	公允价值计量	918,996.00	-365,955.00				0.00	553,041.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300269	联建光电	3,234,341.42	公允价值计量	677,263.20	-207,548.40				0.00	469,714.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300446	乐凯新材	1,625,564.32	公允价值计量	968,310.00	-355,547.85				0.00	612,762.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5,745,205.22	--	2,564,569.20	-929,051.25	0.00	0.00	0.00	0.00	1,635,517.95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大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6、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586.4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82.2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579.59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5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8.88元。截至2014年10月29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444,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5,958,431.50元，募集资金净额398,041,568.50元。截止2014年10月29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中审亚太验字[2014]01116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止2020年06月30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327,965,951.12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233,659,886.21元，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93,363,798.91元，2020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942,266.00元。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手续费支出后金额13,917,543.35元。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手续费支出后金额780,713.29元，2019年度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转出130,572.72元。截止2020年06月30日，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84,643,301.30元，其中81,000,000.00为结构性存款。</p> <p>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4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06月11日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3,032,258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5.89元。截至2020年06月11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35,659,999.64元，扣除发行费用17,837,564.9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117,822,434.72元。截止2020年06月11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中审亚太验字[2020]02059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止2020年06月30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67,830,000.00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2,764,564.92元，2020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67,830,000.00元。2019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手续费支出后金额10,084.75元，截止2020年06月30日，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52,977,084.39元。</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33,585.28	24,333.23		24,428.98	100.39%	2015年09月01日	5,699.68	是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4,481.38	10,492.06	24.4	5,284.17	50.36%			不适用	否
3、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	否	6,977.45	5,055.31	69.83	3,083.44	60.99%			不适用	否
4、明之辉项目-支付现金对价项目	否	6,783	6,783	6,783	6,783	100.00%			不适用	否
5、明之辉项目-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否	4,999.24	4,999.24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6,826.35	51,662.84	6,877.23	39,579.59	--	--	5,699.68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66,826.35	51,662.84	6,877.23	39,579.59	--	--	5,699.6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均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是由于市场行情变化，公司对研发中心及国内营销中心投入较少，详见“三、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差异情况的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	适用									

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1、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上市前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生产线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共计 23,365.99 万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4]011211 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23,365.99 万元置换公司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p> <p>2、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 2,764,564.92 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774 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2,764,564.92 元置换公司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专户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73.28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注销了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南油支行账号为 75591702711030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实际节余资金 130,572.72 元转入基本户。</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招商银行购买了 22,000,000.00 元结构性存款，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招商银行购买了 59,000,000.00 元结构性存款，剩余 56,620,385.69 元存放在指定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4）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概述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	------	------

7、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灯具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租赁；照明工程设计等	400,000,000.00	1,271,683,485.01	1,072,698,550.78	503,190,924.35	28,698,802.89	24,984,023.07
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灯具、光源类、控制器产品等	357,541,568.50	604,633,290.91	590,171,245.35	82,278,527.71	37,718,978.70	31,527,743.55
海洋王（香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灯具的销售	3,343,400.00	15,137,121.39	-3,269,706.08	2,118,089.96	-431,586.89	-431,586.89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工程施工、工程设计、智慧城市系统及产品的开发及应用	51,180,000.00	489,864,727.04	266,357,428.33	156,989,509.11	28,682,029.42	25,060,410.1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公司持有明之辉 51%的股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对 2020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宏观经济波动以及下游行业波动带来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冶金、铁路、油田、石化、公安、消防、煤炭、部队、港口、场馆、民航、船舶和机械制造等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行业，国家宏观经济的波动和相关经济政策的调整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着上述相关领域的发展。公司销售的产品分布在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各个基础行业，单个或少数几个行业的波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

如果发生宏观经济波动，很可能导致多个行业的投资额和增速下降，减少对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需求，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2、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型国有企业，近年来部分客户在物资采购方面进行了改革，开始实行集中招标的采购方式。集中招标方式导致竞争对手以低价策略作为主要竞争手段。虽然公司积极顺应采购方式的变化，进一步深挖客户需求，但客户采购方式的变化以及市场不断加剧的价格竞争给公司的市场销售带来了新的挑战。

3、公司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以大中型国有企业、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等为主，这些客户一般年初预算、年底决算，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在下半年体现较多。此外，公司以1月1日至12月31日作为一个销售工作年度，各行业市场尤其是新市场，经过上半年的销售工作积累，能够对客户的需求进行详细了解，并最终赢得客户的认可和信任，因此公司销售成果集中体现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公司业务的季节性特征不仅导致公司季节性资金需求和现金流量不均衡，定期报告中各季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也均呈现出明显的不均衡。

4、人力资源的风险

高素质的技术研发团队和销售服务团队是公司发展的基石，客户需求的不断提高和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对公司研发、销售与管理业务的能力和职业素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对公司如何吸引、留住、培养和激励人才提出了新的挑战。尽管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人力资源激励和约束机制，但公司机制若不能很好的适应未来发展趋势，公司将面临人员流失的风险，对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将产生不利影响。

5、管理风险

为适应宏观经济环境和客户需求的变化，公司需要积极调整管理模式。公司目前全面深入推行事业部制、量入为出的自主经营管理模式以及与供应商一体化的生产体制为主的TQM管理，实现内涵式增长。但是如果公司未来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外部环境变化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及时调整和完善，将难以保证公司安全和高效运营，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6、商标和商号侵权的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积累，依靠良好的产品质量，使得“海洋王”商号和商标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海洋王”商号和商标外，市场上存在其他同行业公司企业名称中使用“海洋王”字样情况，也存在其他企业在国家商标局申请与公司已获得专用权的商标类似或相似的商标的情况，构成对公司商标和商号的侵权，并引起市场混乱，损害公司的品牌形象。

为应对其他企业对公司商标和商号的侵权行为，公司通过向国家商标局提起异议、申请撤销，以及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或向法院提起诉讼等多种途径，打击上述侵犯公司商号及商标的行为，加强品牌的监督和保护，并已取得初步成效。由

于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及其纠正过程的特殊性，公司在短期内尚无法彻底消除上述侵权行为，对公司的品牌建设可能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7、产业链延伸和扩张风险

随着公司向产业链的扩张，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收购之后需加强对子公司的整合，从而充分发挥双方的协同效应。可能出现整合不到位、标的利润不达预期等风险，会对公司的利润造成影响。这些都将对公司的管理能力、人才资源、组织架构以及对子公司和公司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提出更高的要求，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管理与运营难度。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对标行业内的国际知名企业，完善公司的研发、管理和人才培养制度，加强公司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与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的能力。

8、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不确定性风险

2020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扩散，目前国内疫情逐渐得到控制，但疫情反弹风险依旧存在，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带来不确定性影响。非常时期，公司成立了防疫应急小组，以保障员工的健康和安全，并一直保持和相关各方的密切沟通，与众多利益相关方协同资源，共同克服疫情带来的诸多挑战。公司将毫不松懈地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严格执行各项防疫措施，并积极与客户和供应商沟通，做好供需两端的物流供应链服务，确保公司良性健康发展。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1.60%	2020 年 03 月 23 日	2020 年 03 月 24 日	《海洋王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29）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1.59%	2020 年 05 月 08 日	2020 年 05 月 09 日	《海洋王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47）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8.08%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20 年 07 月 01 日	《海洋王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67）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						

或权益变动 报告中所 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 所作承诺	周明杰、徐素	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承诺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充分尊重海洋王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海洋王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承诺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海洋王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海洋王及其控制的企业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海洋王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海洋王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承诺人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海洋王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20年01月06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周明杰、徐素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海洋王存在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2、本次交易事宜完成后，为避免因同业竞争损害海洋王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郑重承诺如下：（1）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其他任何与海洋王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相竞争的业务。若海洋王未来新拓展的某项业务为本人及/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从事的业务，则本人及/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在该等业务范围内给予海洋王优先发展的权利。（2）无论是由本人及/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海洋王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海洋王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3）本人及/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海洋王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海洋王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海洋王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4）若发生前述第（2）、（3）项所述情况，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海洋王，并尽快提供海洋王合理要求的资料；海洋王可在接到本人及/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或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生产或购买权。	2020年01月06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自本次交易方案经	自本次交易方案经董事会决议同意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没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后续不再继续担任	2020年01	2020年1	履行完毕

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决议同意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无需继续履行上述承诺，相关人员可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减持。	月 06 日	月 6 日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	
朱恺、童莉、莱盟建设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与明之辉/海洋王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上述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明之辉/海洋王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明之辉/海洋王产品的业务活动。本人/本合伙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明之辉/海洋王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人/本合伙企业将立即通知明之辉/海洋王，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明之辉/海洋王；2、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不利用本人对明之辉/海洋王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和明之辉/海洋王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明之辉/海洋王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明之辉/海洋王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地利用明之辉/海洋王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明之辉/海洋王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3、在各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就本次交易事宜所签订的收购资产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本承诺持续有效。如出现因本人/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明之辉/海洋王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2020 年 01 月 06 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朱恺、童莉、莱盟建设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明之辉发生关联交易，如该等关联交易不可避免，本人/本合伙企业保证按照市场公允的定价原则和方式，并严格遵守明之辉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避免损害上市公司、明之辉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020 年 01 月 06 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朱恺、童莉	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本次发行的海洋王股份时，若本人对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本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海洋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的转让）；若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本次发行的海洋王股份时，若本人对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少于 12 个月的，则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海洋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12 个月届满后锁定如下：解除限售时间及解除限售比例	2020 年 01 月 06 日	36 个月	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如下：A、如标的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达到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标准且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 30%；B、如标的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总金额达到 2020 年度、2021 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总金额标准且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满 24 个月，可累计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 60%；C、履行完毕《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应由乙方（一）、乙方（二）承担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后且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满 36 个月，可转让或交易其持有的剩余全部股份。在前述的锁定期期限内，本人所持有的前述未解锁部分股份不得用于质押融资或设定任何其他权利负担。若本人持有海洋王股份期间在海洋王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其转让海洋王股份还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其他规定。			
莱盟建设	股份锁定承诺函		1、本合伙企业就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满 36 个月内且履行完毕《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中约定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不得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的转让）；2、在前述的锁定期期限内，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前述未解锁部分股份不得用于质押融资或设定任何其他权利负担。	2020 年 01 月 06 日	36 个月	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朱恺、童莉、郑建锋、肖栋、裴翔、宋达旺、徐维林、王立奎、胡铁夫、曹艳华、朱玉琳等 11 名莱盟建设最终出资自然人	交易对方莱盟建设最终出资自然人中标的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人员的任职承诺和股份锁定承诺		1、本人作为标的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人员，本人保证并承诺在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连续服务不少于 5 年且服务至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少于 3 年；2、在莱盟建设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海洋王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转让、赠与、分割或其他法定方式处置本人持有的莱盟建设的财产份额或从莱盟建设退伙，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人通过莱盟建设间接享有的与海洋王股份有关的权益。	2020 年 01 月 06 日	36 个月	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黄文珍、曾德志、李德胜、冯文俊、梁晨、王倩、陈梦娇、彭康健、叶佐樯、张月霞、杨哲然、曹朕、代文、梁栋、郭宇、沈达、杜翔、桑珊、胡	交易对方莱盟建设最终出资自然人的股份锁定承诺		在莱盟建设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海洋王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转让、赠与、分割或其他法定方式处置本人持有的莱盟建设的财产份额或从莱盟建设退伙，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人通过莱盟建设间接享有的与海洋王股份有关的权益。	2020 年 01 月 06 日	36 个月	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葵花等 19 名 莱盟建设最 终出资自然 人					
首次公开发 行或再融资 时所作承诺	周明杰	关于同业 竞争、关 联交易、 资金占用 方面的承 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洋王照明科技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海洋王照明科技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与海洋王照明科技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洋王照明科技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与海洋王照明科技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2、本人保证海洋王照明科技上市后，根据持有的海洋王照明科技权益所行使的一切股东权利和相关决策均以海洋王照明科技的最大利益为前提。3、本人保证遵循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确保海洋王照明科技按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本人保证海洋王照明科技的人员独立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保障海洋王照明科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4、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给海洋王照明科技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海洋王照明科技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014 年 11 月 04 日	长期	严格履 行中， 不存在 违反承 诺的情 形。
	徐素	关于同业 竞争、关 联交易、 资金占用 方面的承 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洋王照明科技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海洋王照明科技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与海洋王照明科技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洋王照明科技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与海洋王照明科技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2、本人保证海洋王照明科技上市后，根据本人与海洋王照明科技控股股东周明杰先生的夫妻关系及本人持有的海洋王照明科技权益所行使的一切股东权利和相关决策均以海洋王照明科技的最大利益为前提。3、本人保证遵循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确保海洋王照明科技按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本人保证海洋王照明科技的人员独立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保障海洋王照明科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4、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给海洋王照明科技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海洋王照明科技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014 年 11 月 04 日	长期	严格履 行中， 不存在 违反承 诺的情 形。
	江苏华西集 团公司	关于同业 竞争、关 联交易、 资金占用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在贵公司依法存续期间且本公司仍然持有贵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公司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贵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	2014 年 11 月 04 日	长期	严格履 行中， 不存在 违反承

	方面的承诺	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贵公司构成同业竞争。2、在本公司仍然持有贵公司 5% 以上股份期间，若因本公司业务发展而导致本公司的业务与贵公司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则本公司承诺，贵公司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本公司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向贵公司转让该等资产或股权，或本公司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贵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3、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而给贵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对由此而给贵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诺的情形。
周明杰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规范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不利用所处控股股东地位，就发行人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或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发行人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2、本人与发行人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014年11月04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徐素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规范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不利用所处发行人控股股东合法妻子的身份地位，就发行人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或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发行人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2、本人与发行人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	2014年11月04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规范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不利用自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地位及影响，就发行人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或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发行人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2、本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014年11月04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周明杰	股份减持承诺	1、自海洋王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海洋王股份，也不要求海洋王回购本人所持有的海洋王股份。2、本人作为持有海洋王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所持海洋王的部分股票。其中，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有减持意向，但本人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海洋王股票数量的 25%，且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在转让所持海洋王股票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014年11月04日	2017年11月4日	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周明杰;李彩芬;黄修乾;杨志杰;陈少凤;陈艳;马少勇;	股份限售承诺	1、自海洋王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海洋王股份，也不要求海洋王回购本人所持有的海洋王股份。2、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	2014年11月04日	2017年11月4日	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	

	陈慧		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3、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自海洋王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如海洋王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则违规减持海洋王股票的收入将归海洋王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海洋王股票的收入在减持之日起 10 日内交付公司，则海洋王有权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人将违规减持海洋王股票的收入交付至公司。		日	诺的情形。
	徐素	股份限售承诺	1、自海洋王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海洋王股份，也不要求海洋王回购本人持有的海洋王股份。2、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自海洋王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如海洋王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则违规减持海洋王股票的收入将归海洋王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海洋王股票的收入在减持之日起 10 日内交付公司，则海洋王有权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人将违规减持海洋王股票的收入交付至公司。	2014 年 11 月 04 日	2017 年 11 月 4 日	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林红宇;余长江;丁春普;刘银锋;杨明;李广红;颜伦歆;肖宁;杨昭霞;叶辉;吕忠;潘伟;邓跃兵;唐小芬;郝宏;左丹;黄建斌;朱立裕	股份限售承诺	自海洋王照明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海洋王照明科技的股份，也不向海洋王照明科技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海洋王照明科技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海洋王照明科技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海洋王照明科技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海洋王照明科技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4 年 11 月 04 日	2017 年 11 月 4 日	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 中小股东所 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 时履行	是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西安银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照明科技、照明工程专利纠纷案	1,897.51	否	审理中	审理中	审理中		诉讼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照明工程公司起诉新疆地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1,400	否	二审已判决	二审已判决	尚未执行		诉讼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

							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照明科技、照明工程、东莞照明起诉山东精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照明科技与深圳睿韬酒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等 14 个案件	3,179.27	否	审理中	审理中	审理中		诉讼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照明科技公司与上海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商标侵权纠纷等 16 个案件	465.37	否	已达成调解/裁决/判决。	已达成调解/裁决/判决。	尚未执行。		诉讼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照明工程与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卫东、王忠辉的买卖合同纠纷等三个案件	29.52	否	已达成调解/裁决/判决。	已达成调解/裁决/判决。	已部分执行。		诉讼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照明科技与深圳海洋王时代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国科技有限公司、吴信美、朱春云商标侵权纠纷等 10 个案件	329.34	否	已达成调解/裁决/判决。	已达成调解/裁决/判决。	已执行完毕。		诉讼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九、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十、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16年4月14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2016年4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设立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6年9月12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3,89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7%，成交均价为23.555元/股。截止2016年9月12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公司股票的购买，上述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2016年9月12日。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实施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40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现金分红0.55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22,000,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不送红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转增股数为1,947,150股，本次转增后合计持有公司股票5,841,450股。

公司于2018年3月5日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洋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并于2018年4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洋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延期，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36个月，至2021年4月13日止。在存续期内，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2018年6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60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现金分红1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60,000,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不送红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转增股数为1,168,290股，本次转增后合计持有公司股票7,009,740股。

截止本报告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出售股份。

十三、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0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了1处房产用于办公（均已办理租赁备案）。截至2020年0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143个服务中心，各服务中心根据其业务开展情况下设服务部。其中，共有116个服务中心（北京基地12个服务中心、成都基地8个服务中心、郑州基地7个服务中心的办公场所属于自有房产）及其下属各服务部所使用的房屋为租赁房产，出租方分别与公司及子公司签署了租赁合同。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	-----------	---------	-------	----------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84,800	84,80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8,100	8,100	0
合计		92,900	92,9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社会责任情况

1、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地方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积极履行保护环境、节约能源的社会责任。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2) 半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3) 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扶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9.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明之辉项目

2019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等文件。

2019年9月2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2019】第36号），根据深交所《关于对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

2019年9月27日，公司公告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

2019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等文件。

2019年10月17日，公司公告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2019年11月5日，公司公告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2019年11月16日，公司公告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报告》等文件。

2019年11月29日，公司公告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2019年12月2日，公司公告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

2019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不予核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9〕2861号）。

2020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详见《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等文件。

2020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回复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等文件。

2020年1月17日，公司公告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2020年1月21日，公司公告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2020年2月18日，公司公告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等文件。

2020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及后续收购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等文件。

2020年3月4日，公司公告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2020年3月5日，公司公告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2020年3月14日，公司公告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编号：2020-026）等文件。

2020年4月3日，公司公告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等文件。

2020年4月15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等文件。

2020年5月26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2020年5月30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2020年6月16日，公司公告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等文件。本次向朱恺、童莉和莱盟建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数量为 36,797,468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756,797,468 股。

2020年6月23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等文件。

2020年6月30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等文件。

2020年7月7日，公司公告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文件。本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32,258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779,829,726股。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照明工程变更法定代表人

公司全资子公司照明工程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对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进行变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换发的营业执照。照明工程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由“杨志杰”变更为“李付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88,037,338	53.89%	36,797,468			-1,118,363	35,679,105	423,716,443	55.99%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388,037,338	53.89%	36,797,468			-1,118,363	35,679,105	423,716,443	55.9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19,240,506			0	19,240,506	19,240,506	2.54%
境内自然人持股	388,037,338	53.89%	17,556,962			-1,118,363	16,438,599	404,475,937	53.45%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31,962,662	46.11%	0			1,118,363	1,118,363	333,081,025	44.01%
1、人民币普通股	331,962,662	46.11%	0			1,118,363	1,118,363	333,081,025	44.0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720,000,000	100.00%	36,797,468			0	36,797,468	756,797,468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朱恺、童莉和莱盟建设持有的明之辉51%股权，交易金额为27,132.00万元。其中，交易对价的75.00%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25.00%以现金方式支付。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合计为36,797,468股。其中，公司向朱恺发行14,397,541股，向童莉发行3,159,421股，向莱盟建设发行19,240,506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20,000,000股增加至756,797,468股。

2、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本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为基数，按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故有996,863股高管锁定股变更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3、报告期内，原离任董事叶辉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高管离职后，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

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故有121,500股高管锁定股变更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9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19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2020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2020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回复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20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及后续收购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20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及后续收购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2020年4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朱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49号），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6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2020年6月17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36,797,468股上市，该批股份已于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深圳市莱盟建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9,240,506	19,240,50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	根据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的有关规定执行解除限售
朱恺	0	0	14,397,541	14,397,54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	根据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的有关规定执行解除限售
童莉	0	0	3,159,421	3,159,42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	根据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的有关规定执行解除限售
李彩芬	2,565,000	641,250	0	1,923,750	高管锁定股	按法律法规规定解锁
黄修乾	1,867,800	346,013	0	1,521,787	高管锁定股	按法律法规规定解锁
陈艳	1,089,600	9,600	0	1,080,000	高管锁定股	按法律法规规定解锁
叶辉	486,000	121,500	0	364,5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离职后，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合计	6,008,400	1,118,363	36,797,468	41,687,505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2020年06月16日	5.53	36,797,468	2020年06月17日	36,797,468		巨潮资讯网：《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2020年06月16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2020年4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朱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49号），核准公司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36,143,87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63元。根据本次交易的《购买资产协议》，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日期间另外发生派发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2019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720,0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现金分红1.00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72,000,000.00元。本次利润分配于2020年5月25日实施完毕。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结合相关协议的规定故对本次新增股份数量调整为36,797,468股，发行价格为5.53元/股，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6月17日上市；股份总数由720,000,000股增加至756,797,468股。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3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明杰	境内自然人	67.00%	507,049,738	0	380,287,303	126,762,435		
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	26,893,750	-5,000,000	0	26,893,750	质押	26,893,750
徐素	境内自然人	2.71%	20,504,865	0	0	20,504,865		
深圳市莱盟建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4%	19,240,506	19,240,506	19,240,506	0		
朱恺	境内自然人	1.92%	14,504,941	14,397,541	14,397,541	107,400		
招商证券资管—浦发银行—招商智远海洋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3%	7,009,740	0	0	7,009,740		
中央汇金资产	国有法人	0.76%	5,763,060	0	0	5,763,060		

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童莉	境内自然人	0.42%	3,159,421	3,159,421	3,159,421	0		
李彩芬	境内自然人	0.34%	2,565,000	0	1,923,750	641,250		
刘记沁	境内自然人	0.31%	2,330,113	43,800	0	2,330,113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明之辉 51% 股权，向莱盟建设、朱恺、童莉三位特定对象发行新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周明杰、徐素之间是夫妻关系，是一致行动人；朱恺、童莉系夫妻关系，二人为莱盟建设的实际控制人，三者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周明杰	126,762,435	人民币普通股	126,762,435					
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26,893,750	人民币普通股	26,893,750					
徐素	20,504,865	人民币普通股	20,504,865					
招商证券资管—浦发银行—招商智远海洋王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009,740	人民币普通股	7,009,74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763,060	人民币普通股	5,763,060					
刘记沁	2,330,113	人民币普通股	2,330,1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904,5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4,500					
林红宇	1,29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6,000					
周辉放	1,184,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4,200					
伍韬	1,148,220	人民币普通股	1,148,22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周明杰、徐素之间是夫妻关系，是一致行动人，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其他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期初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周明杰	董事长兼轮值总裁	现任	507,049,738	0	0	507,049,738	0	0	0
杨志杰	董事兼轮值总裁	现任	1,440,000	0	0	1,440,000	0	0	0
陈艳	董事兼轮值总裁、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现任	1,440,000	0	0	1,440,000	0	0	0
李付宁	董事兼副总裁	现任	86,040	0	0	86,040	0	0	0
林红宇	董事	现任	1,296,000	0	0	1,296,000	0	0	0
王春	董事	现任	45,000	69,600	0	114,600	0	0	0
成林	董事	现任	25,560	0	0	25,560	0	0	0
郭亚雄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胡左浩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黄印强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刘升平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卢志丹	监事	现任	34,020	0	0	34,020	0	0	0
潘伟	监事	现任	396,960	0	0	396,960	0	0	0
曾春莲	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唐凌	董事	离任	0	0	0	0	0	0	0
李彩芬	董事	离任	2,565,000	0	0	2,565,000	0	0	0
黄修乾	董事	离任	2,029,050	0	0	2,029,050	0	0	0
吴秀琴	董事	离任	0	0	0	0	0	0	0
窦林平	独立董事	离任	0	0	0	0	0	0	0
王卓	独立董事	离任	0	0	0	0	0	0	0

邹玲	独立董事	离任	0	0	0	0	0	0	00
程源	独立董事	离任	0	0	0	0	0	0	0
李刚	监事	离任	5,160	0	0	5,160	0	0	0
唐小芬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离任	360,000	0	0	360,000	0	0	0
合计	--	--	516,772,528	69,600	0	516,842,128	0	0	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李彩芬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0年06月30日	任期届满
黄修乾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0年06月30日	任期届满
唐凌	董事兼副总裁	任期满离任	2020年06月30日	任期届满
唐小芬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任期满离任	2020年06月30日	任期届满
吴秀琴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0年06月30日	任期届满
邹玲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0年06月30日	任期届满
窦林平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0年06月30日	任期届满
程源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0年06月30日	任期届满
王卓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0年06月30日	任期届满
李刚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0年06月30日	任期届满
陈艳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被选举	2020年06月30日	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王春	董事	被选举	2020年06月30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成林	董事	被选举	2020年06月30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林红宇	董事	被选举	2020年06月30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刘升平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0年06月30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郭亚雄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0年06月30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胡左浩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0年06月30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曾春莲	监事	被选举	2020年06月30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第十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2,045,451.18	573,668,763.7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1,946,351.92	611,963,293.1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93,351,374.06	405,793,783.30
应收款项融资	79,436,052.86	120,150,089.87
预付款项	44,423,402.08	18,587,211.1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3,345,644.54	27,008,956.5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01,038,401.40	164,675,529.10
合同资产	37,009,109.8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929,302.10	
流动资产合计	2,320,525,090.03	1,921,847,626.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23,811.63	6,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7,999,475.24	407,878,070.7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7,487,890.08	76,964,356.76
开发支出		
商誉	135,477,711.55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634,646.44	13,618,855.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46,425.99	10,746,425.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8,869,960.93	515,707,708.55
资产总计	2,969,395,050.96	2,437,555,335.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8,768,135.06	69,641,412.65

预收款项		9,534,500.84
合同负债	15,055,335.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0,543,190.75	146,425,993.30
应交税费	60,320,051.22	44,143,488.10
其他应付款	52,979,232.94	44,477,252.6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800,361.81	38,250,920.23
流动负债合计	442,466,307.07	352,473,567.7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93,064.54	1,154,879.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3,064.54	1,154,879.59
负债合计	443,859,371.61	353,628,447.3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79,829,726.00	7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9,006,118.16	56,468,532.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0,239.88	-35,796.1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4,894,461.92	104,894,461.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91,380,473.27	1,202,599,689.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5,020,539.47	2,083,926,888.05
少数股东权益	130,515,139.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25,535,679.35	2,083,926,888.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69,395,050.96	2,437,555,335.38

法定代表人：周明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云佳楣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479,243.20	157,989,868.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2,023,736.99	74,264,095.8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8,374,171.91	109,939,910.00
应收款项融资	13,669,855.86	22,498,544.92
预付款项	8,285,714.87	5,711,058.68
其他应收款	2,807,223.48	3,661,499.2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8,851,063.96	50,518,489.8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14,491,010.27	424,583,467.0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18,070,545.09	646,750,545.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0,884,475.99	155,779,071.9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1,742,242.89	21,861,740.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5,697,263.97	829,391,357.82
资产总计	1,510,188,274.24	1,253,974,824.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4,211,473.63	65,054,984.35
预收款项		1,898,930.23
合同负债	4,256,425.12	
应付职工薪酬	12,719,069.24	18,713,678.52
应交税费	7,483,746.41	4,017,418.58
其他应付款	5,797,287.92	4,013,869.4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300,000.00	3,832,218.84
流动负债合计	85,768,002.32	97,531,1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85,768,002.32	97,531,100.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79,829,726.00	7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7,976,421.74	65,438,835.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3,740,488.91	103,740,488.91
未分配利润	212,873,635.27	267,264,400.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4,420,271.92	1,156,443,724.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10,188,274.24	1,253,974,824.8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61,850,330.40	550,263,622.76
其中：营业收入	561,850,330.40	550,263,622.7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29,455,488.41	527,811,669.98
其中：营业成本	208,418,617.82	191,793,220.4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384,837.17	8,460,533.29
销售费用	239,395,392.60	239,166,611.13
管理费用	48,001,082.03	57,022,558.73
研发费用	31,788,183.37	32,493,919.09
财务费用	-2,532,624.58	-1,125,172.7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037,487.35	1,223,743.58
加：其他收益	19,467,590.17	13,141,671.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30,073.97	8,617,802.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2,347,540.82	5,098,401.36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60,624.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9,227.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692.20	-117,766.1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424,114.96	49,721,290.47
加: 营业外收入	240,434.07	289,931.21
减: 营业外支出	459,158.99	78,725.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205,390.04	49,932,496.67
减: 所得税费用	8,208,617.12	10,318,560.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996,772.92	39,613,936.12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996,772.92	39,613,936.1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996,772.92	39,613,936.12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443.75	-8,528.8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443.75	-8,528.87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443.75	-8,528.8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4,443.75	-8,528.87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942,329.17	39,605,407.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942,329.17	39,605,407.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92	0.055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92	0.055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周明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云佳楣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6,033,244.30	147,949,517.69
减：营业成本	160,704,350.76	125,668,282.24
税金及附加	1,223,124.35	1,009,473.20
销售费用	17,171,413.52	18,569,446.06
管理费用	1,214,563.45	16,257,319.73
研发费用	4,432,301.42	4,618,916.15
财务费用	-593,111.32	-411,859.5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667,482.49	388,960.63

加：其他收益	2,504,859.92	1,823,328.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35,750.68	2,749,680.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9,641.10	725,797.2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5,989.70	34,133.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78.1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117,985.98	-12,429,119.69
加：营业外收入	13,425.60	122,199.07
减：营业外支出	430,165.99	12,514.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701,245.59	-12,319,435.1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01,245.59	-12,319,435.1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701,245.59	-12,319,435.1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232	-0.017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232	-0.0171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5,506,576.90	606,373,381.8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37,663.50	6,768,170.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31,277.58	37,764,91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4,075,517.98	650,906,470.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640,025.10	140,503,209.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8,450,384.93	279,090,477.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356,883.53	122,595,420.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284,956.44	158,171,788.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2,732,250.00	700,360,89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3,267.98	-49,454,424.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77,000,000.00	79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230,073.97	8,617,802.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30.00	42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1,231,303.97	806,618,227.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47,203.12	20,478,235.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70,830,000.00	78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5,077,203.12	803,478,235.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845,899.15	3,139,991.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376,999.6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376,999.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000,000.00	7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4,933.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744,933.70	72,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32,065.94	-72,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66,470.12	60,986.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2,804,095.11	-118,253,446.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5,437,116.46	407,896,676.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633,021.35	289,643,230.3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2,373,496.53	168,313,388.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5,534.54	7,733.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47,803.06	20,981,80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856,834.13	189,302,925.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695,255.93	133,218,638.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01,519.47	21,471,264.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76,378.74	11,887,827.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77,076.93	33,841,407.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350,231.07	200,419,138.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6,603.06	-11,116,212.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6,000,000.00	22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35,750.68	2,749,680.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30.00	42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536,980.68	230,750,105.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8,695.40	9,858,747.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0,830,000.00	13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148,695.40	142,858,747.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611,714.72	87,891,358.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376,999.6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376,999.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000,000.00	7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4,933.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744,933.70	72,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32,065.94	-72,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8.96	1,485.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472,946.76	4,776,631.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202,198.95	41,251,439.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729,252.19	46,028,070.4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20,000.00				56,468,532.29		-35,796.13		104,894,461.92		1,202,599,689.97		2,083,926.88	0.00	2,083,926.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3,784,010.38		3,784,010.38		3,784,010.38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20,000.00				56,468,532.29		-35,796.13		104,894,461.92		1,206,383,700.35		2,087,710.89	0.00	2,087,710.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829,726.00				262,537,585.87		-54,443.75				-15,003,227.08		307,309,641.04	130,515,139.88	437,824,780.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443.75				56,996,772.92		56,942,329.17		56,942,329.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9,829,726.00				262,537,585.87								322,367,311.87	130,515,139.88	452,882,451.7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9,829,726.00				262,537,585.87								322,367,311.87	130,515,139.88	452,882,451.7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															

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2,000,000.00		-72,000,000.00		-72,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2,000,000.00		-72,000,000.00		-72,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79,829,726.00				319,006,118.16			-90,239.88	104,894,461.92		1,191,380,473.27		2,395,020,539.47	130,515,139.88	2,525,535,679.3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20,000,000.00				56,468,532.29		11,951.10		96,178,930.86		1,026,013,152.69		1,898,672,566.94	1,898,672,566.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20,000,000.00				56,468,532.29		11,951.10		96,178,930.86		1,026,013,152.69		1,898,672,566.94	1,898,672,566.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28.87				-32,386,063.88		-32,394,592.75	-32,394,592.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28.87				39,613,936.12		39,605,407.25	39,605,407.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2,000,000.00		-72,000,000.00		-72,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2,000,000.00		-72,000,000.00		-72,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20,000,000.00			56,468,532.29		3,422.23		96,178,930.86		993,627,088.81		1,866,277,974.19		1,866,277,974.1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20,000,000.00				65,438,835.87				103,740,488.91	267,264,400.07		1,156,443,724.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907,989.61		907,989.61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20,000,000.00				65,438,835.87				103,740,488.91	268,172,389.68		1,157,351,714.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829,726.00				262,537,585.87					-55,298,754.41		267,068,557.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701,245.59		16,701,245.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9,829,726.00				262,537,585.87							322,367,311.8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9,829,726.00				262,537,585.87							322,367,311.8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2,000,000.00		-72,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2,000,000.00		-72,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79,829,726.00				327,976,421.74					103,740,488.91	212,873,635.27		1,424,420,271.9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20,000,000.00				65,438,835.87					95,024,957.85	260,824,620.52		1,141,288,414.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20,000,000.00				65,438,835.87				95,024,957.85	260,824,620.52	1,141,288,414.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4,319,435.14	-84,319,435.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319,435.14	-12,319,435.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2,000,000.00	-72,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2,000,000.00	-72,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20,000,000.00				65,438,835.87				95,024,957.85	176,505,185.38		1,056,968,979.10

三、公司基本情况

1.1 公司历史沿革、组织形式、注册地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原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原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周明杰、徐素和江苏华西集团公司，公司于2008年11月6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

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由周明杰、梁贵珍两位自然人共同出资，于1995年8月11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领取了注册号为1923680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周明杰、梁贵珍出资比例分别为90%、10%。

2007年12月11日，经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梁贵珍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权转让给徐素。2007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8年3月8日，经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徐素将其持有的公司6.75%股权转让给江苏华西集团公司。2008年3月18日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8年10月10日经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深圳市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原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制公司，同时更名为深圳市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所享有的净资产投入本公司，有限公司以经审计净资产中20,000万元折成股份公司股本2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股东周明杰折合股份18,000万元，占总股本的90.00%；江苏华西集团公司折合股份1,350万元，占总股本的6.75%；徐素折合股份650万元，占总股本的3.25%，其余9,326.15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2009年9月30日，深圳市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2010年7月20日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0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以2010年经审计中期报告中的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向股东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7.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35,000万股。转增后股东周明杰持股31,500万股，江苏华西集团公司持股2,362.5万股，徐素持股1,137.5万股；其持股比例分别为90%，6.75%，3.25%。2010年7月28日已完成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份转让的议案》，同意股东周明杰将其所持公司9.6246%，共计3,368.60万股股份转让给李彩芬等182位自然人，股份转让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为：股东周明杰持股28,131.4万股，江苏华西集团公司持股2,362.5万股，徐素持股1,137.5万股，李彩芬等182位自然人持股3,368.6万股；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80.3744%，6.75%，3.25%，9.6256%。（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时因保留四位小数位数的原因，李彩芬等182位自然人持股比例合计9.6256%，周明杰持股比例80.3744%）。2011年6月23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2011年8月11日召开的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2013年8月16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会议决议、2014年4月1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55号文《关于核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8.88元，共计募集人民币444,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45,958,431.5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8,041,568.5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50,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48,041,568.50元，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00,000,000.00元。2014年12月24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董事会和股东会相关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4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2,000,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00,000,000.00元。2017年11月17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董事会和股东会相关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6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60,000,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20,000,000.00元。2018年10月16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朱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49号）核准的发行方案。核准本公司购买朱恺、童莉和莱盟建设持有的深圳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1%的股权：本次发行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5.53元，发行股份数量36,797,468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36,797,468元，变更后本公司的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756,797,468.00元。本次验资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20】020561号的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述新增股份发行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朱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18号）核准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5.89元，发行股份数量23,032,258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23,032,258元，变更后本公司的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779,829,726.00元。本次验资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20】020599号的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述新增股份发行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根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7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72,000,000.00元。

根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7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72,0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周明杰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B栋1层

1.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研发、销售光源类、控制器产品；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销售；灯具和机电设备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的开发、销售；网络、通信的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自有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研制、生产灯具(生产项目另行申报)；生产(分公司经营)、销售光源类、控制器产品。系统集成和安防工程。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网络、通信的软、硬件产品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明之辉51%股权的收购，经营范围增加：涵盖照明工程施工、照明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智慧城市系统及产品的开发及应用、城市视觉空间及景观规划设计、城市园林绿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电子与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子与建筑智能化设计专项乙级；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洁净行业企业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智慧城市系统及产品的开发及应用、城市视觉空间及景观规划设计、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文化旅游景区、特色城市与特色小镇规划设计；合同能源管理（EMC），节能技术开发与应用推广；城市路灯、景观亮化与交通设施的管养；国内外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灯光雕塑、标识标牌、LED显示屏、LED灯具、电子产品、电器产品的研发、设计与生产、制作；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安装与维护。

1.3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业务从早期传统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研发、销售、生产逐步向服务型企业转化。随着LED、激光等新光源、新技术的发展，客户现场及工作需求的不断升级，公司将特殊环境照明产品与互联网相结合，发挥LED产品+控制器+服务平台的产品组合优势，为客户提供照明+控制器+应用软件+服务的解决方案，推动客户照明系统朝更节能、更智能化的方向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明之辉51%股权的收购，主营业务新增照明工程施工、设计和维保业务，为客户提供更为全面的一站式服务。

1.4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21日决议批准报出。

1.5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4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增加1户。

本公司2020上半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4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2020年上半年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增加1户。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产品涵盖固定照明设备、移动照明设备和便携照

明设备三大系列，包括200多种型号，广泛应用于电力、冶金、铁路、油田、石化、公安、消防、煤炭、部队、港口、场馆、民航、船舶、机械制造等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行业。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研究开发支出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39收入”、“30无形资产”各项描述。

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45其他-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0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20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指参与合并的公司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企业合并。

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的，公司在合并日应当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本政策规定确认。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中，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比较报表的编制应区别不同的情况，如果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仅需要编制个别财务报表、不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方在编制前期比较报表时，无须对以前期间已经编制的比较报表进行调整；如果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在编制前期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将吸收合并取得的

被合并方前期有关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并入合并方前期合并财务报表。前期比较报表的具体编制原则比照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比较报表的编制。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22 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10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22.2.4）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22.2.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

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2.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 (2)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3)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 (4)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5)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6)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7)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本公司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90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则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间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当一项金融工具逾期超过(含)90日,本公司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3)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予以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注：说明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金融资产（此处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1、应收票据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10（2）所述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其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营状况预测，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营状况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2、应收账款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10（2）所述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其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营状况预测，分账龄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营状况预测，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1、除明之辉外其余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年以上	50.00

2、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13、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本公司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保理业务，基于出售的频繁程度、金额以及内部管理情况，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应收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其中的“应收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同应收账款一致。

15、存货

1.公司存货分类：产成品、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

2.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成本。

3.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

3.1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为：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用于生产的材料、在产品等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3对于工程施工形成的存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规定确认预计损失时，应先确认项目预计总收入与预计总成本，然后用预计总合同成本减去合同收入得出的预计总亏损，再计算出本期应确认的预计合同损失。计算公式为：本期预计合同损失准备=项目预计总亏损×(1-完工百分比)-以前会计期间累计计提的项目合同预计损失准备。其在会计处理时，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记“存货跌价准备”科目；合同完工时，将已计提的损失准备冲减合同费用。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6、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10（2）所述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合同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其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营状况预测，分账龄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营状况预测，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年以上	50.00

17、合同成本

无

18、持有待售资产

若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

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9、债权投资

无

20、其他债权投资

无

21、长期应收款

无

2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或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10 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

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2.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

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2.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年	5%	11.88%-19.00%
模具	年限平均法	5-8 年	5%	11.88%-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年	5%	9.50%-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年	5%	11.88%-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不存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31 长期资产减值”。

26、借款费用

无

27、生物资产

无

28、油气资产

无

29、使用权资产

无

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本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摊销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期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年
计算机软件	5年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31 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

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2、长期待摊费用

无

3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3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

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5、租赁负债

无

36、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7、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39、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

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 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

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④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 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固定照明设备销售（包括设备产品销售、照明施工工程和合同能源管理）、移动照明设备销售和便携照明设备销售。各类业务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固定照明设备销售合同

本公司固定照明设备的销售和服务包括设备产品销售、照明施工工程和合同能源管理三类细分业务，具体收入确认如下：

1) 设备产品销售

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设备产品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合格，确认设备产品的销售收入。

2) 照明施工工程

本公司与客户签订照明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包括固定照明设备的销售和照明施工安装工程服务，其中固定照明设备由本公司提供，照明工程的施工安装服务由本公司外包给具备施工资质的第三方完成。照明工程的施工安装周期较短，一般为2-3个月。

本公司在照明工程经客户竣工验收合格后，对固定照明设备销售部分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商品成本按照加权平均法进行结转确认；对施工安装服务部分开具发票确认施工安装劳务收入，劳务成本按照分包合同金额进行结转确认。

3) 合同能源管理

本公司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利用自身产品和技术，通过建造或改造项目区域内照明工程，为客户节约能源，获得节能分成来达到盈利目的；项目服务期通常为3-5年，在节能项目进行过程中，区域照明工程建造的节能设备由客户代为保管，本公司为客户提供相关节能的服务，客户按一定的付款周期支付节能收益；在项目结束后，本公司无偿将照明设备所有权转移给客户，不再另行收费。

节能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一般以3个月为结算周期，本公司在客户对项目节能效果进行验收确认后，按照双方确认的当期节能收益确认收入；本公司对节能项目下的照明设备作为异地存放的存货处理，并按照各期确认的节能分享服务收入占合同金额的比例逐步进行成本结转。

（2）移动、便携照明设备销售合同

移动、便携照明设备销售收入确认参照39.3、（1）.1）。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无

4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

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18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	2020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新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

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司将按照新收入准则进行列报和披露，资产负债表增加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项目，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要求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同时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之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未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事项，执行该准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同时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之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未发生债务重组事项，执行该准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是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3,668,763.71	573,668,763.7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1,963,293.15	611,963,293.1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05,793,783.30	405,793,783.30	
应收款项融资	120,150,089.87	120,150,089.87	
预付款项	18,587,211.14	18,587,211.1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7,008,956.56	27,008,956.5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4,675,529.10	164,675,529.1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921,847,626.83	1,921,847,626.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00,000.00	6,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7,878,070.76	407,878,070.7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6,964,356.76	76,964,356.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18,855.04	13,618,855.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46,425.99	10,746,425.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5,707,708.55	515,707,708.55	
资产总计	2,437,555,335.38	2,437,555,335.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9,641,412.65	69,641,412.65	
预收款项	9,534,500.84		-9,534,500.84
合同负债		8,437,611.36	8,437,611.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6,425,993.30	146,425,993.30	
应交税费	44,143,488.10	45,240,377.58	1,096,889.48
其他应付款	44,477,252.62	44,477,252.6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8,250,920.23	38,250,920.23	
流动负债合计	352,473,567.74	352,473,567.7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4,879.59	1,154,879.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4,879.59	1,154,879.59	
负债合计	353,628,447.33	353,628,447.3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20,000,000.00	7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6,468,532.29	56,468,532.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5,796.13	-35,796.1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4,894,461.92	104,894,461.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02,599,689.97	1,206,383,700.35	3,784,010.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3,926,888.05	2,083,926,888.0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3,926,888.05	2,083,926,888.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37,555,335.38	2,441,339,345.76	3,784,010.38

调整情况说明

预收款项调整到不含税金额调整到合同负债，预收账款税金调整到应交税费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7,989,868.51	157,989,868.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264,095.89	74,264,095.8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9,939,910.00	109,939,910.00	
应收款项融资	22,498,544.92	22,498,544.92	
预付款项	5,711,058.68	5,711,058.68	
其他应收款	3,661,499.21	3,661,499.2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0,518,489.82	50,518,489.8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24,583,467.03	424,583,467.0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46,750,545.09	646,750,545.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5,779,071.93	155,779,071.9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1,861,740.80	21,861,740.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9,391,357.82	829,391,357.82	
资产总计	1,253,974,824.85	1,253,974,824.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5,054,984.35	3,784,010.38	
预收款项	1,898,930.23		-1,898,930.23
合同负债		1,680,469.23	1,680,469.23
应付职工薪酬	18,713,678.52	18,713,678.52	
应交税费	4,017,418.58	4,235,879.58	218,461.00
其他应付款	4,013,869.48	4,013,869.4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832,218.84	3,832,218.84	
流动负债合计	97,531,100.00	97,531,1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97,531,100.00	97,531,100.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20,000,000.00	7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5,438,835.87	65,438,835.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3,740,488.91	103,740,488.91	
未分配利润	267,264,400.07	268,172,389.68	907,989.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6,443,724.85	1,156,443,724.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53,974,824.85	1,254,882,814.46	907,989.61

调整情况说明

预收款项调整到不含税金额调整到合同负债，预收账款税金调整到应交税费

(4) 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产品和原材料等销售收入的 13% 以及按照施工安装劳务收入的 9% 扣除进项税额后的余额计缴。本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根据国家政策规定为 5%、6%、9%、13%。	13%、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具体见下表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流转税额	3%、2%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减除 30% 后余值	1.2%
-----	-----------------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注 1）	15.00%
深圳市海洋王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25.00%
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注 2）	15.00%
海洋王（香港）技术有限公司（注 3）	16.50%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 4）	15.00%

2、税收优惠

注1：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2019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备案，2020年2月17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国科火字[2020]46号对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备案进行复函，公司完成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备案登记。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2子公司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备案，2020年2月18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国科火字[2020]49号对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备案进行复函，公司完成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备案登记。子公司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3：根据香港《税务条例》规定，子公司海洋王（香港）技术有限公司按16.50%计算缴纳利得税。

注4：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19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备案，2019年完成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备案登记，证书编号：GR201944201760，自2019年起至2021年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0年享受的增值税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10月13日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的有关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834.91	120,623.78
银行存款	261,835,789.98	565,316,492.68
其他货币资金	10,205,826.29	8,231,647.25
合计	272,045,451.18	573,668,763.7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2,820,488.85	11,644,745.04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14,983,108.76	

其他说明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其他货币资金由股票结算帐户余额1,195,186.11元、保函及承兑保证金账户余额9,010,640.18元构成。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资产包括保函保证金帐户余额9,010,640.18元和法院冻结款5,972,468.58元。法院冻结款5,972,468.58元见十四.2“或有事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35,517.95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	1,635,517.95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40,310,833.97	611,963,293.15
其中：		
结构型存款	940,310,833.97	611,963,293.15
合计	941,946,351.92	611,963,293.15

其他说明：

结构性存款说明：

2020年半年度，公司与银行签订《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签订日期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止日期	期限 (天)	金额(元)
2020-1-2	固定收益为4%，浮动收益为0.00%或0.1%，预计收益率4%-4.1%	2020.1.2-2020.7.6	186	150,000,000.00
2020-2-5	固定收益为1.35%，浮动收益为0.00%或2.53%，预计收益率1.35%-3.88%	2020.2.5-2020.7.3	149	445,000,000.00
2020-4-7	固定收益为1.35%，浮动收益为0.00%或2.52%，预计收益率1.35%-3.87%	2020.4.7-2020.9.8	154	111,000,000.00
2020-5-25	固定收益为1.35%，浮动收益为0.00%或2.12%，预计收益率1.35%-3.47%	2020.5.25-2020.8.24	91	90,000,000.00
2020-6-12	固定收益为1.35%，浮动收益为0.00%或2.02%，预计收益率1.35%-3.37%	2020.6.12-2020.9.14	94	40,000,000.00
2020-6-29	固定收益为1.35%，浮动收益为0.00%或1.97%，预计收益率1.35%-3.32%	2020.6.29-2020.9.28	91	93,000,000.00
合计				929,000,000.00

①产品名称：存款产品；

②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③产品内容：本款产品收益分为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

④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产品到期日当日内兑付本金及收益；

⑤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由于该结构性存款收益与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挂钩，将该产品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中，929,000,000.00元为结构性存款本金，11,310,833.97为2020年半年度持有期间结构性存款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1,358,090.77	100.00%	38,006,716.71	6.02%	593,351,374.06	429,723,162.53	100.00%	23,929,379.23	5.57%	405,793,783.30
其中：										
账龄组合	631,358,090.77	100.00%	38,006,716.71	6.02%	593,351,374.06	429,723,162.53	100.00%	23,929,379.23	5.57%	405,793,783.30
合计	631,358,090.77	100.00%	38,006,716.71	6.02%	593,351,374.06	429,723,162.53	100.00%	23,929,379.23	5.57%	405,793,783.3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8,006,716.71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54,853,917.64	27,742,695.88	5.00%
1 至 2 年	68,060,387.28	6,806,038.73	10.00%
2 至 3 年	3,819,554.18	1,145,866.25	30.00%
3 年以上	4,624,231.67	2,312,115.85	50.00%
合计	631,358,090.77	38,006,716.71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账龄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54,853,917.64
1年以内（含1年）	554,853,917.64
1至2年	68,060,387.28
2至3年	3,819,554.18
3年以上	4,624,231.67
3至4年	4,624,231.67
合计	631,358,090.77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23,929,379.23	2,517,362.47			11,559,975.01	38,006,716.71
合计	23,929,379.23	2,517,362.47			11,559,975.01	38,006,716.7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517,362.47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40,444,577.60	6.41%	2,022,228.88
第二名	19,116,559.57	3.03%	955,827.98
第三名	15,136,499.82	2.40%	756,824.99
第四名	10,681,127.59	1.69%	534,056.38
第五名	9,560,450.00	1.51%	478,022.50
合计	94,939,214.58	15.04%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8,971,861.90	27,038,028.99
商业承兑汇票	35,663,829.15	54,861,140.65
背书转让或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4,800,361.81	38,250,920.23
合计	79,436,052.86	120,150,089.8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种类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38,971,861.90	49.02			38,971,861.90
商业承兑汇票	35,727,124.73	44.94	63,295.58	0.18	35,663,829.15
背书转让或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4,800,361.81	6.04			4,800,361.81

合计	79,499,348.44	100.00			79,436,052.86
----	---------------	--------	--	--	---------------

其他说明：

年末公司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2,854,239.66	
合计	32,854,239.66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961,131.40	31.46%	17,908,709.75	96.35%
1 至 2 年	18,741,814.90	42.17%	221,793.48	1.19%
2 至 3 年	10,051,928.78	22.62%	14,262.95	0.08%
3 年以上	1,668,527.00	3.75%	442,444.96	2.38%
合计	44,423,402.08	--	18,587,211.14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劳务款	非关联方	8,300,959.11	18.69
第二名	材料款	非关联方	6,778,800.00	15.26
第三名	材料款	非关联方	5,852,810.00	13.18
第四名	劳务款	非关联方	4,862,632.04	10.95
第五名	材料款	非关联方	2,880,000.00	6.48
小计			28,675,201.15	64.55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3,345,644.54	27,008,956.56
合计	43,345,644.54	27,008,956.56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8,024,648.56	10,495,420.60
备用金	15,455,476.02	4,934,903.54
往来款	15,105,560.92	14,833,261.73
合计	48,585,685.50	30,263,585.87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3,254,629.31			3,254,629.31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本期计提	480,714.68			
其他变动	1,504,696.97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5,240,040.96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4,784,229.33
1 年以内（含 1 年）	34,784,229.33
1 至 2 年	6,795,528.57
2 至 3 年	3,564,434.31
3 年以上	3,441,493.29
3 至 4 年	3,255,278.61
4 至 5 年	104,000.00
5 年以上	82,214.68
合计	48,585,685.5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3,254,629.31	480,714.68			1,504,696.97	5,240,040.96
合计	3,254,629.31	480,714.68			1,504,696.97	5,240,040.9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00	1 年以内	6.17%	150,000.00
第二名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2.06%	50,000.00
第三名	往来款	1,234,858.00	1 年以内	2.54%	61,742.90
第四名	往来款	663,750.00	1 年以内	1.37%	33,187.50
第五名	往来款	559,782.50	1-2 年	1.15%	55,978.25
合计	--	6,458,390.50	--	13.29%	350,908.6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

				及依据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3,880,251.15		63,880,251.15	62,065,823.06		62,065,823.06
在产品	8,222,455.60		8,222,455.60	4,906,517.41		4,906,517.41
库存商品	55,211,770.80		55,211,770.80	94,145,394.25		94,145,394.25
低值易耗品	1,077,971.99		1,077,971.99	1,254,402.37		1,254,402.37
委托加工物资	1,521,459.92		1,521,459.92	1,974,435.85		1,974,435.85
包装物	440,214.75		440,214.75	328,956.16		328,956.16
工程物资	170,684,277.19		170,684,277.19			
合计	301,038,401.40		301,038,401.40	164,675,529.10		164,675,529.10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0、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质保金	57,086,352.93	20,077,243.04	37,009,109.89			
合计	57,086,352.93	20,077,243.04	37,009,109.89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工程质保金	37,009,109.89	明之辉合并纳入
合计	37,009,109.89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其他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	7,929,302.10	
合计	7,929,302.10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注
----	------	------	----------	------	----	----------	-------------------	----

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	----	------	------	-----	----	------	------	-----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其他综合	其他权益	宣告发放	计提减值	其他		

	值)			确认的投 资损益	收益调整	变动	现金股利 或利润	准备		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恒溢永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0	1,500,000.00
北京酷鲨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5,000,000.00	5,000,000.00
天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3,811.63	
合计	6,523,811.63	6,500,000.00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 入留存收益的金 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 入留存收益的原 因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97,999,475.24	407,878,070.76
合计	397,999,475.24	407,878,070.76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模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91,513,289.15	15,505,336.69	2,679,904.41	31,127,296.09	71,009,199.38	611,835,025.72
2.本期增加金额	1,349,990.60	1,890,002.13	335,510.25	5,301,102.67	4,227,418.12	13,104,023.77
(1) 购置		1,890,002.13	4,000.00	4,361,105.07	3,981,597.83	10,236,705.03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1,349,990.60		331,510.25	939,997.60	245,820.29	2,867,318.74
3.本期减少金额		1,520,380.36	106,600.00	3,124,927.13	1,519,375.69	6,271,283.18
(1) 处置或报废		1,520,380.36	106,600.00	3,124,927.13	1,519,375.69	6,271,283.18
4.期末余额	492,863,279.75	15,874,958.46	2,908,814.66	33,303,471.63	73,717,241.81	618,667,766.3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4,231,813.42	11,316,517.72	1,967,723.98	27,327,972.56	48,345,613.37	203,189,641.05
2.本期增加金额	11,786,933.22	2,000,081.11	552,659.05	4,199,762.75	4,161,113.61	22,700,549.74
(1) 计提	11,738,839.74	2,000,081.11	221,148.80	3,535,440.94	4,014,300.17	21,509,810.76
(2) 本期合并增加	48,093.48		331,510.25	664,321.81	146,813.44	1,190,738.98
3.本期减少金额		1,437,286.26	101,270.00	3,000,148.36	1,450,509.01	5,989,213.63

额						
(1) 处置或 报废		1,437,286.26	101,270.00	3,000,148.36	1,450,509.01	5,989,213.63
4.期末余额	126,018,746.64	11,879,312.57	2,419,113.03	28,527,586.95	51,056,217.97	219,900,977.1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767,313.91	767,313.91
2.本期增加金 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 额						
(1) 处置或 报废						
4.期末余额					767,313.91	767,313.9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 值	366,844,533.11	3,995,645.89	489,701.63	4,775,884.68	21,893,709.93	397,999,475.24
2.期初账面价 值	377,281,475.73	4,188,818.97	712,180.43	3,799,323.53	21,896,272.10	407,878,070.7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204,617,448.63	43,359,258.30		161,258,190.33	公司计划用于出租
合计	204,617,448.63	43,359,258.30		161,258,190.33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灯具博物馆项目	7,449,418.52	7,449,418.52		7,449,418.52	7,449,418.52	
合计	7,449,418.52	7,449,418.52		7,449,418.52	7,449,418.5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		7,449,418.52				7,449,418.52						

公司灯具博物馆项目												
合计		7,449,418.52				7,449,418.52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合计
----	----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2,061,089.00			12,576,369.62	104,637,458.62
2.本期增加金额				1,970,641.89	1,970,641.89
(1) 购置				1,970,641.89	1,970,641.8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92,061,089.00			14,547,011.51	106,608,100.5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7,293,913.16			10,379,188.70	27,673,101.86
2.本期增加金额	920,610.90			526,497.67	1,447,108.57
(1) 计提	920,610.90			526,497.67	1,447,108.5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8,214,524.06			10,905,686.37	29,120,210.4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3,846,564.94			3,641,325.14	77,487,890.08
2.期初账面价值	74,767,175.84			2,197,180.92	76,964,356.7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7、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其他说明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00	135,477,711.55				135,477,711.55
合计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计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年度溢价收购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1%的股权，收购对价271,320,000.00元，按照被收购资产公允价值计算商誉为135,477,711.55元。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67,313.93	115,097.09	767,313.91	115,097.0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2,878,752.78	8,194,474.74	33,536,690.82	6,913,940.71
坏账准备	57,246,348.81	8,586,952.32	21,086,690.15	3,163,003.52
应付职工薪酬	15,294,658.07	2,294,198.71	13,075,718.16	1,961,357.72
其他	9,626,157.18	1,443,923.58	9,769,706.67	1,465,456.00
合计	125,813,230.77	20,634,646.44	78,236,119.71	13,618,855.0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9,287,096.93	1,393,064.54	7,699,197.27	1,154,879.59
合计	9,287,096.93	1,393,064.54	7,699,197.27	1,154,879.5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634,646.44		13,618,855.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93,064.54		1,154,879.5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045,114.99	13,489,125.29
可抵扣亏损	55,572,663.46	72,273,909.05
合计	69,617,778.45	85,763,034.3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 年		958,055.61	期末为母公司可抵扣亏损
2022 年	26,160,093.59	41,903,283.57	期末为母公司可抵扣亏损
2023 年	29,412,569.87	29,412,569.87	期末为母公司可抵扣亏损
合计	55,572,663.46	72,273,909.05	--

其他说明：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购房款	10,474,360.00		10,474,360.00	10,474,360.00		10,474,360.00
	0		0	0		0

其他	272,065.99		272,065.99	272,065.99		272,065.99
合计	10,746,425.99		10,746,425.99	10,746,425.99		10,746,425.99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短期借款1000万元，由股东朱恺名下房产：深圳市龙岗天安数码城创新园二号厂房B1401及深圳市福田区北环路梅林工业园合正园B2-1001两处房产作抵押。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其他说明：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11,712,714.32	61,841,658.92
工程款	97,055,420.74	2,608,920.66
其他		5,190,833.07
合计	208,768,135.06	69,641,412.6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预收销售货款	15,055,335.29	8,437,611.36
合计	15,055,335.29	8,437,611.36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6,363,499.13	256,277,419.37	312,160,221.92	90,480,696.5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060,861.41	8,060,861.41	
三、辞退福利	62,494.17			62,494.17
合计	146,425,993.30	264,338,280.78	320,221,083.33	90,543,190.7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0,146,736.23	240,972,650.70	296,539,230.94	74,580,155.99
2、职工福利费	273,900.00	7,991,269.78	8,265,169.78	
3、社会保险费		2,620,361.11	2,620,361.1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09,236.69	2,009,236.69	
工伤保险费		145,951.91	145,951.91	
生育保险费		465,172.51	465,172.51	
4、住房公积金		4,686,180.70	4,686,180.7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600,931.18	6,957.08	49,279.39	15,558,608.87
6、短期带薪缺勤	341,931.72			341,931.72
合计	146,363,499.13	256,277,419.37	312,160,221.92	90,480,696.5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910,961.83	7,910,961.83	
2、失业保险费		149,899.58	149,899.58	
合计		8,060,861.41	8,060,861.41	

其他说明：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5,219,726.27	24,314,395.90
企业所得税	20,136,719.88	14,121,995.53
个人所得税	1,492,083.93	2,148,597.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00,072.49	2,692,605.21
土地使用税	20,100.95	19,961.78
教育费附加	1,448,457.67	1,942,821.95
房产税	2,890.03	
合计	60,320,051.22	45,240,377.58

其他说明：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52,979,232.94	44,477,252.62
合计	52,979,232.94	44,477,252.62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保金	3,828,447.09	3,263,292.29
往来款	19,620,545.77	14,945,150.88
预提费用	2,780,174.23	13,314,623.87
其他	26,750,065.85	12,954,185.58
合计	52,979,232.94	44,477,252.6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背书转让或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4,800,361.81	38,250,920.23
合计	4,800,361.81	38,250,920.23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 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 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 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	--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发行在外的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	----	------	------	----

金融工具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	----	------	----	------	----	------	----	------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20,000,000.00	59,829,726.00				59,829,726.00	779,829,726.00

其他说明：

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

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朱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49号）核准的发行方案。核准本公司购买朱恺、童莉和莱盟建设持有的深圳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1%的股权：本次发行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5.53元，发行股份数量36,797,468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36,797,468元，变更后本公司的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756,797,468.00元。本次验资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20】020561号的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20年6月17日上述新增股份发行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朱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49号）核准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5.89元，发行股份数量23,032,258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23,032,258元，变更后本公司的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779,829,726.00元。本次验资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20】020599号的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截至2020年6月30日还未在中登公司股本处办理股份登记，2020年7月8日，上述新增股份发行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54、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6,468,532.29	262,537,585.87		319,006,118.16
合计	56,468,532.29	262,537,585.87		319,006,118.1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截止2020年6月17日，本公司向各交易对象发行股份购买的明之辉的51%的股权之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完成，取得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权价值总金额为人民币203,490,000.00元，其中：用于出资的股权价值为203,490,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36,797,468.00元，其余166,692,532.00元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2020年6月30日还未在中登公司股本处办理股份登记，2020年7月8日，新增股份发行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135,659,999.62元，其中：用于出资的股权价值为135,659,999.62元，扣除发行费用16,782,687.75元后，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23,032,258.00元，其余95,845,053.87元计入资本公积。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796.13	-54,443.75				-54,443.75		-90,239.8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796.13	-54,443.75				-54,443.75		-90,239.8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5,796.13	-54,443.75				-54,443.75		-90,239.88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4,894,461.92			104,894,461.92
合计	104,894,461.92			104,894,461.9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02,599,689.97	1,026,013,152.6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784,010.3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06,383,700.35	1,026,013,152.6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996,772.92	257,302,068.3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715,531.06
应付普通股股利	72,000,000.00	72,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91,380,473.27	1,202,599,689.9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3,784,010.38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61,850,330.40	208,418,617.82	550,263,622.76	191,793,220.44
合计	561,850,330.40	208,418,617.82	550,263,622.76	191,793,220.44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固定照明设备	移动照明设备	便携照明设备	合计
其中：						
固定照明设备-- 设备产品销售			292,663,589.67			292,663,589.67
固定照明设备-- 照明施工工程			2,727,585.91			2,727,585.91
固定照明设备-- 合同能源管理			2,591,840.46			2,591,840.46
移动照明设备				123,353,239.23		123,353,239.23
便携照明设备					140,514,075.12	140,514,075.12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合计			297,983,016.04	123,353,239.23	140,514,075.12	561,850,330.40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88,321.07	4,502,979.37
教育费附加	1,634,523.63	3,240,876.00
房产税	61,639.56	233,473.69
土地使用税	6,211.49	6,211.49
车船使用税	4,586.64	5,564.72
印花税	389,554.78	471,428.02
合计	4,384,837.17	8,460,533.29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153,205,782.54	152,122,078.52
差旅费	12,859,564.43	19,121,382.23
市场推广费	5,520,751.15	8,912,078.02
房租水电管理费	15,073,221.20	14,921,199.62
运杂费	5,490,988.95	5,814,118.63
折旧摊销费	1,649,090.26	1,671,581.89
业务招待费	5,612,069.38	5,138,160.66
通讯费	2,039,557.34	2,043,671.37
办公费	2,711,712.18	2,948,370.20

其他	35,232,655.17	26,473,969.99
合计	239,395,392.60	239,166,611.13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23,370,906.93	21,900,464.65
折旧摊销	9,936,075.38	11,196,041.10
房租水电管理费	1,133,810.71	2,183,780.98
办公费	3,192,562.59	3,680,707.05
培训费	101,770.74	2,396,113.57
通讯费	363,079.03	355,882.75
咨询服务费	3,398,594.67	4,401,414.03
劳动保护费	363,090.68	833,004.77
展会费及会议费	977,830.09	2,623,226.71
差旅费	990,952.10	1,768,566.14
业务招待费	369,042.54	1,425,879.12
其他	3,803,366.57	4,257,477.86
合计	48,001,082.03	57,022,558.73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20,995,830.21	22,883,441.36
折旧摊销费	1,671,373.05	569,102.78
差旅费	657,392.03	824,104.52
房租水电管理费	144,497.43	72,376.19
材料燃料动力费	3,537,906.91	3,037,344.37
开发费	671,100.01	581,883.69
认证检测费	1,972,944.61	2,171,522.30
知识产权费	2,047,102.23	2,149,045.95
培训费	-29,064.00	27,116.62

其他	119,100.89	177,981.31
合计	31,788,183.37	32,493,919.09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2,037,487.35	1,223,743.58
加：汇兑损失	945,368.63	534,496.69
减：汇兑收益	1,634,256.21	526,490.16
加：手续费及其他	193,750.35	90,564.35
合计	-2,532,624.58	-1,125,172.70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退税	9,537,663.50	6,768,170.45
政府补助收入	9,929,926.67	6,373,501.29
合计	19,467,590.17	13,141,671.74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	14,230,073.97	8,617,802.72
合计	14,230,073.97	8,617,802.72

其他说明：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47,540.82	5,098,401.36
合计	2,347,540.82	5,098,401.36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80,714.6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516,613.93	
应收款项融资	-63,295.58	
合计	-3,060,624.19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529,227.98
合计		529,227.98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损失）	44,692.20	-117,766.11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其他	240,434.07	289,931.21	

合计	240,434.07	289,931.21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		6,282.01	
其他	459,158.99	72,443.00	
合计	459,158.99	78,725.01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053,121.47	8,824,448.2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5,495.65	1,494,112.31
合计	8,208,617.12	10,318,560.5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5,205,390.0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301,347.5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116,736.7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75,993.65
所得税费用	8,208,617.12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037,487.35	1,223,743.58
政府补助	9,929,926.67	6,373,501.29
往来款等	17,063,863.56	30,167,673.30
合计	29,031,277.58	37,764,918.1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管理及研发费用	35,422,528.26	56,419,972.06
付现销售费用	82,421,794.66	85,372,950.72
往来款等	15,440,633.52	16,378,865.55
合计	133,284,956.44	158,171,788.3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票发行费用	744,933.70	
合计	744,933.7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56,996,772.92	39,613,936.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60,624.19	529,227.9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509,810.76	24,027,784.52
无形资产摊销	1,447,108.57	1,383,210.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692.20	117,766.1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47,540.82	-5,098,401.3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88,887.58	8,006.5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230,073.97	-8,617,802.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3,223.33	838,221.6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8,184.95	655,890.6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582,564.52	-4,738,846.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41,515.29	-32,903,776.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3,658,895.32	-65,269,64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3,267.98	-49,454,424.6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2,633,021.35	289,643,230.3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65,437,116.46	407,896,676.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2,804,095.11	-118,253,446.62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32,633,021.35	565,437,116.46
其中：库存现金	3,834.91	120,623.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2,629,186.44	565,316,492.6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633,021.35	565,437,116.46

其他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983,108.76	主要为保函保证金和法院冻结款
合计	14,983,108.76	--

其他说明：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资产包括保函保证金帐户余额9,010,640.18元和法院冻结款5,972,468.58元。法院冻结款5,972,468.58元见十四.2“或有事项”。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8,851,774.26	7.7504	68,604,791.22
欧元	2,019.88	7.9610	16,080.26
港币	9,915,866.09	0.9134	9,057,152.09
日元	440.00	0.0658	28.95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2,427.63	7.7504	18,815.10
欧元			
港币	454,878.58	0.9134	415,486.09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海洋王（香港）技术有限公司其经营地为香港，记账本位币为港币。

8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专利资助	178,000.00	其他收益	178,000.00
岗前补贴	2,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
倍增专项资助	450,000.00	其他收益	450,000.00
研发资助	493,000.00	其他收益	493,000.00
提速发展项目补助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用电补助	13,885.20	其他收益	13,885.20
稳增长资助	2,600,000.00	其他收益	2,600,000.00
专利资助	193,000.00	其他收益	193,000.00
扩产增效扶持	2,156,000.00	其他收益	2,156,000.00
岗前培训补贴	25,600.00	其他收益	25,600.00
专利资助	423,000.00	其他收益	423,000.00
国内市场开拓资助	101,480.00	其他收益	101,480.00
研发资助	1,568,000.00	其他收益	1,568,000.00
企业倍增支持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生育及稳岗津贴	1,125,961.47	其他收益	1,125,961.47
合计	9,929,926.67		9,929,926.67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85、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03日	271,320,000.00	51.0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2020年06月03日	股权转让手续办理完毕,控制权转移		

其他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核准《关于核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朱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49号），同意本公司购买朱恺、童莉和莱盟建设持有的深圳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1%的股权，2020年04月13日，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在登记机关办理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过户至本公司名下。2020年6月17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因双方已依法履行了标的资产的交付、过户义务，纳入合并范围。

根据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规定，理论上，公司应自2020年6月17日开始将明之辉公司资产负债表纳入合并，2020年6月17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明之辉公司的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但在实务中，对自然月报表拆分一个期间断，可操作性极低。综上，2020年半年度将资产负债表纳入合并范围，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不纳入2020年半年度合并范围。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	67,830,000.00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03,49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271,32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35,842,288.45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35,477,711.55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合并成本：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朱恺、童莉和莱盟建设持有的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交易金额为27,132.00万元，其中交易对价的75.00%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25.00%以现金方式支付。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本期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合并对价大于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金额确认为商誉。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32,651,216.62	32,651,216.62
应收款项	217,377,542.63	217,377,542.63
存货	170,945,436.82	170,945,436.82
固定资产	1,676,579.76	1,676,579.76
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款项	177,386,794.81	177,386,794.81
应交税费	28,375,476.77	28,375,476.77
净资产	266,357,428.33	266,357,428.33
减：少数股东权益	130,515,139.88	130,515,139.88
取得的净资产	135,842,288.45	135,842,288.45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考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19年0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9）第3-0035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目的：本次评估是为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

	比例	并的依据			被合并方的 收入	被合并方的 净利润	入	利润
--	----	------	--	--	-------------	--------------	---	----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海洋王（香港）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商业	100.00%		设立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工程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9.00%	0.00		130,515,139.8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	非流动	资产合	流动负	非流动	负债合	流动资	非流动	资产合	流动负	非流动	负债合

	产	资产	计	债	负债	计	产	资产	计	债	负债	计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81,997,869.13	7,329,147.83	489,327,016.96	222,969,588.63	0.00	222,969,588.63	451,483,471.19	6,836,691.66	458,320,162.85	217,023,144.71	0.00	217,023,144.71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6,989,509.11	25,060,410.19	25,060,410.19	14,266,396.11	121,457,737.73	10,690,393.29	10,690,393.29	-7,705,493.21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	--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	--	--	--	----	----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 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 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 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 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 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 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 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应收款项有关。为控制该项风险, 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 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 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本公司应收账款6.34%(2018年12月31日: 7.66%)源于前五大客户, 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2)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押金、保证金和往来款等, 公司对此等款项与相关经济业务一并管理并持续监控, 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2.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 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其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 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 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 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本期无金融负债, 本公司所承担的流动风险不重大。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因汇率变动产生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有关。本公司主要业务为国内业务, 且其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 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年末外币资产列示见七.82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635,517.95		940,310,833.97	941,946,351.92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35,517.95		940,310,833.97	941,946,351.92
（二）权益工具投资	1,635,517.95			1,635,517.95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40,310,833.97	940,310,833.97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23,811.63	6,523,811.6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635,517.95		946,834,645.60	948,470,163.55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为从二级市场购买的股票，其市价的确定依据为股票市收盘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市价确定依据：根据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签订《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收益分为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浮动收益与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挂钩，挂钩黄金价格水平为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存款浮动利率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表现来确定，期初价格是指存款登记当日伦敦金市下午定盘价，到期观察日是指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400美元”至“期初价格+400美元”的区间范围（含边界）。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未突破波动区间，则存款到期浮动利率为2.45%（年化）；如果到期观察

日黄金水平突破波动区间，则存款到期浮动利率为0。

1.2020年1月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签订《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认购金额为150,000,000.00元，到期日为2020年7月6日。根据观察分析所挂钩的黄金价格表现以及期后实际收益情况可以确定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未突破波动区间。因此，截止2020年6月30日，结构性存款的市场公允价值=150,000,000.00+150,000,000.00*4.1%*180/365= 153,032,876.71元。

2.2020年2月5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签订《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认购金额为445,000,000.00元，到期日为2020年7月3日。根据观察分析所挂钩的黄金价格表现以及期后实际收益情况可以确定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未突破波动区间。因此，截止2020年6月30日，结构性存款的市场公允价值=445,000,000.00 +445,000,000.00*(1.35%+2.53%)*146/365= 451,906,400.00元

3.2020年4月7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签订《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认购金额为111,000,000.00元，到期日为2020年9月8日。根据观察分析所挂钩的黄金价格表现可以确定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将很难突破波动区间。因此，截止2020年6月30日，结构性存款的市场公允价值= 111,000,000.00 +111,000,000.00*(1.35%+2.52%)*84/365= 111,988,599.45元

4.2020年05月25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签订《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认购金额为90,000,000.00元，到期日为2020年8月24日。根据观察分析所挂钩的黄金价格表现可以确定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将很难突破波动区间。因此，截止2020年6月30日，结构性存款的市场公允价值= 90,000,000.00 + 90,000,000.00*(1.35%+2.12%)*36/365=90,308,021.92元。

5.2020年6月1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签订《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认购金额为40,000,000.00元，到期日为2020年9月14日。根据观察分析所挂钩的黄金价格表现可以确定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将很难突破波动区间。因此，截止2020年6月30日，结构性存款的市场公允价值= 40,000,000.00 +40,000,000.00*(1.35%+2.02%)*18/365= 40,066,476.71元。

6.2020年6月29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签订《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认购金额为93,000,000.00元，到期日为2020年9月28日。根据观察分析所挂钩的黄金价格表现可以确定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将很难突破波动区间。因此，截止2020年6月30日，结构性存款的市场公允价值= 93,000,000.00 +93,000,000.00*(1.35%+1.97%)*1/365= 93,008,459.18元。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无母公司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周明杰及徐素。

其他说明：

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周明杰和徐素	实际控制人	67.65	67.65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李彩芬	董事
黄修乾	董事
杨志杰	董事、副总经理
陈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李付宁	董事、副总裁
吴秀琴	董事
叶辉	董事
朱恺、童莉	明之辉公司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明之辉照明灯饰有限公司	明之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朱恺	办公室租赁	240,000.00	240,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截止至2020年6月30日向关联方租赁的情况如下：其主要是由朱恺把其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天安数码城2栋B座1401室承租给明之辉公司作为办公室使用；2019年半年度支付租金为240,000.00元，截止2020年6月30日租金为240,000.00元。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朱恺、董莉	35,000,000.00	2019年08月06日	2020年08月05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浦发银行3500万元融资授信额度下的抵押品是实际控制人朱恺名下的房产：龙岗天安数码城创新园二号厂房B1401及福田区北环路梅林工业园合正园B2-1001两处房产。实际借款金额1000万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8) 其他关联交易**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7、关联方承诺**8、其他****十三、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5、其他****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止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1、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与新疆地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 基本情况：**

2015年1月，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海洋王”）与新疆地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新疆地王”）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其位于五家渠青经开南区北京路1309号第63幢的若干处房产，房款总额为10,474,360元，海洋王于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购房款，新疆地王应于2015年12月31日前交付房产，违约交房时，海洋王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新疆地王承担已付款项的15%的违约责任。

(2) 事实内容:

该案已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二审，一审判决新疆地王返还海洋王购房款10,474,360元、预告费3,850元，合计10,478,210元及相关利息，且新疆地王向海洋王支付解除合同违约金1,571,154元。因新疆地王不服一审判决，海洋王于2019年07月12日收到新疆地王上诉状，上诉案件已于2019年10月29日开庭审理。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二审判决做出，维持一审，胜诉。后续申请执行。判决地王公司，1、退回购房款、预告费合计10478210元；2、支付解除合同违约金1571154元；3、以购房款为基数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至付清时止。

2、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海洋王工程公司”）、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海洋王科技公司”）、西安华讯得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华讯得公司”）与西安银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银石公司”]）

(1) 基本情况:

银石公司认为海洋王工程公司、海洋王科技公司侵犯了其研发获得的视频影像分析智能终端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ZL201630089825.5)而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请判令停止侵犯原告外观设计专利权。

(2) 事实内容:

该案已经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二审法院维持了一审原判，判决被告西安华讯得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ZL201630089825.5 视频影像分析智能终端外观设计专利权的行为。海洋王工程公司和海洋王科技公司不服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现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1月20日立案受理本案，案号（2020）最高法民申402号。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尚未收到再审结果。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 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终止经营 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	-------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2020年3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6次工作会议，对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行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2020年4月2日收到证监会关于核准明之辉项目的批文。2020年4月13日明之辉完成营业执照变更登记。2020年6月24日收购完成。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4,557,485.79	100.00%	6,183,313.88	4.60%	128,374,171.91	115,473,673.03	100.00%	5,533,763.03	4.79%	109,939,910.00
其中：										
账龄组合	118,075,244.37	87.75%	6,183,313.88	5.24%	111,891,930.49	103,242,885.26	89.41%	5,533,763.03	5.36%	97,709,122.23
关联方组合	16,482,241.42	12.25%		0.00%	16,482,241.42	12,230,787.77	10.59%		0.00%	12,230,787.77
合计	134,557,485.79	100.00%	6,183,313.88	4.60%	128,374,171.91	115,473,673.03	100.00%	5,533,763.03	4.79%	109,939,910.00

	485.79		3.88		71.91	73.03		.03		0.00
--	--------	--	------	--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83,313.88 元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4,341,163.79	5,717,058.19	5.00%
1 至 2 年	3,324,562.41	332,456.24	10.00%
2 至 3 年	354,798.17	106,439.45	30.00%
3 年以上	54,720.00	27,360.00	50.00%
合计	118,075,244.37	6,183,313.88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0,823,405.21
1 至 2 年	3,324,562.41
2 至 3 年	354,798.17
3 年以上	54,720.00
3 至 4 年	54,720.00
合计	134,557,485.7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组合 1 (账龄组合)	5,533,763.03	649,550.85				6,183,313.88
合计	5,533,763.03	649,550.85				6,183,313.8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0,681,127.59	7.94%	534,056.38
第二名	7,562,463.51	5.62%	378,123.18
第三名	2,885,400.75	2.14%	144,270.04
第四名	2,487,478.67	1.85%	124,373.93
第五名	2,228,319.08	1.66%	111,415.95
合计	25,844,789.60	19.21%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807,223.48	3,661,499.21
合计	2,807,223.48	3,661,499.21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566,040.65	2,225,996.02
备用金	330,821.25	474,666.78
往来款	1,322,744.17	1,466,780.15
合计	3,219,606.07	4,167,442.95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505,943.74			505,943.74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本期转回	93,561.15			93,561.15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412,382.59			412,382.59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219,219.88
	2,219,219.88
1 至 2 年	368,553.00
2 至 3 年	256,750.00
3 年以上	375,083.19
3 至 4 年	375,083.19
合计	3,219,606.07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组合 1（账龄组合）	505,943.74		93,561.15			412,382.59
合计	505,943.74		93,561.15			412,382.5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225,000.00	2-3 年	6.99%	67,500.00
第二名	往来款	208,000.00	1 年以内	6.46%	10,400.00
第三名	往来款	186,666.80	3 年以上	5.80%	93,333.40
第四名	备用金	150,000.00	1 年以内	4.66%	7,500.00
第五名	备用金	140,000.00	1 年以内	4.35%	7,000.00
合计	--	909,666.80	--	28.25%	185,733.4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18,070,545.09		918,070,545.09	646,750,545.09		646,750,545.09
合计	918,070,545.09		918,070,545.09	646,750,545.09		646,750,545.09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85,865,576.59					285,865,576.59	
海洋王(香港)技术有限公司	3,343,400.00					3,343,400.00	
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357,541,568.50					357,541,568.50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00	271,320,000.00				271,320,000.00	
合计	646,750,545.09	271,320,000.00				918,070,545.0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6,033,244.30	160,704,350.76	147,949,517.69	125,668,282.24
合计	196,033,244.30	160,704,350.76	147,949,517.69	125,668,282.24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固定照明设备	移动照明设备	便携照明设备	合计
其中：						
固定照明设备			111,700,692.76			111,700,692.76
移动照明设备				54,605,487.41		54,605,487.41
便携照明设备					29,727,064.13	29,727,064.13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结构性存款收益	2,535,750.68	2,749,680.83

合计	2,535,750.68	2,749,680.83
----	--------------	--------------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4,692.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929,926.67	见附注“十一节.七.8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230,073.97	结构性存款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347,540.82	结构性存款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8,724.98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68,861.51	
合计	23,064,647.1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1%	0.0792	0.07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2%	0.0471	0.047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董事长签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正本。
- 2、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载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